*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青岛正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青岛正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)针对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复印机及配件（询价）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DZXJ260914810017820)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。

本公司(青岛正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：

公司(单位)名称(公章)青岛正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27日